

有逃必追一追到底！“百名红通”已有 60 人归案

2019 年，“百名红通人员”莫佩芬、肖建明、刘宝凤、黄平先后回国投案，截至目前，“百名红通人员”已有 60 人归案。一年来，中国有逃必追、一追到底的决心坚如磐石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，以零容忍态度打击腐败。

建设廉洁丝绸之路

“腐败是人类的公敌，没有国家能独善其身，只有合作才能共赢。”2019 年 4 月，在第二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分论坛上，中央纪委副书记、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书磊做出上述表示。他指出，“廉洁之路”逐渐从理念转化为行动。

在这个分论坛上，中国与有关国家、国际组织以及工商学术界代表共同发起了《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》。

如今，廉洁丝绸之路建设已写入中国与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“一带一路”双边合作文件、反腐败合作谅解备忘录，廉洁丝绸之路合作的“朋友圈”不断扩大。

如今，中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正赢得国际社会普遍尊重和广泛支持。一年来，中国先后举办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反腐败研修班、发展中国家反腐败研修班和非洲国家反腐败研修班，来自 31 个国家的 80 余名反腐败官员共商廉洁丝绸之路建设和反腐败合作等议题。中国还深化与老挝纪检监察机关合作，打造中老铁路廉洁建设示范工程。

不断加大追赃力度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“红通人员”犯罪嫌疑人彭旭峰受贿及其妻子贾斯语受贿、洗钱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开宣判，除裁定没收犯罪嫌疑人彭旭峰、贾斯语在境内违法所得外，还对其国外 5 处房产、250 万欧元国债、50.0028 万美元裁定没收。

一年来，中国利用政府合作、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等手段，对境外赃款进行辨认、查找、冻结、没收和返还。中国依法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，没收黄艳兰等外逃腐败分子在国内的资产，推动多国法院在彭旭峰、张正欣等案件中，承认和

执行中国法院出具的职务犯罪案件冻结裁定，切断外逃腐败分子“营养源”。

国家监委依据有关国际公约、双边条约和反腐败执法合作谅解备忘录等机制，积极与外方开展刑事司法协助、引渡、遣返等执法合作。据统计，2019年1至11月，中国依据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和有关双边条约，对外提出引渡请求3项、刑事司法协助请求6项；依据国家监委与有关国家执法部门的执法合作谅解备忘录，向外方提出协查请求30余件。

追回外逃人员1841名

中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组织开展的“天网2019”行动捷报频传、战果持续扩大。数据显示，2019年1至11月，全国共追回外逃人员1841名，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816人，追赃金额40.91亿元人民币。

一年来，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，集中力量资源开展追逃追赃。公安部开展“猎狐”专项行动，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开展预防、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，最高法牵头开展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匿、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。

2019年，国家监委还首次牵头开展境外集中缉捕行动，提请柬埔寨执法部门将于荡、林舜涛、詹伟胜、项亨达等4名藏匿在柬职务犯罪嫌疑人缉捕归案。加大执法合作力度，推动有关国家将谢浩杰、戴跃兵、梁泽宁等多名重要职务犯罪嫌疑人遣返回国，安徽省蚌埠市民政局原局长凌建东外逃两个月后即回国投案。加大对国企和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外逃人员的追缉力度，外逃25年的袁国方和外逃18年的李海鹰先后回国投案。

（来源：人民日报海外版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6237>。时间：2020年1月9日。访问时间：2020年1月14日10:00。）